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志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30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仰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陳志仰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經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（逾期未陳述意見）後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邱 瀚 群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. 01. 20	112. 07. 21	111. 10. 11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6387號	新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6588號	新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6236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669號	113年度簡字第 1005號	113年度簡字第 314號
	判決 日 期	113. 02. 20	113. 03. 07	113. 03. 08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669號	113年度簡字第 1005號	113年度簡字第 314號
	判決 確 定 日 期	113. 04. 09	113. 04. 23	113. 04. 25
備 註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7451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7337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5516號（已執 畢）	

編 號	4	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	
犯 罪 日 期	111.07.20	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毒偵緝 字第315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2354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.06.18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2354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.07.30	
備 註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12507號		

